

关于“基于无人机相关技术的十项专利权转让” 及“一种旋翼机的垂起系统”的公示

根据2015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现对两项拟签订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公示如下：

一、转让类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

二、成果明细：

1. 一种功电同时输出的油电混合动力系统（ZL 202122107599.7）；
2. 一种基于分布式动力的混合翼身客机（ZL 202022058563.X）；
3. 小型固定翼无人机重心调节机构（ZL 201520114199.0）；
4. 一种无人机热能回收装置（ZL 201420802446.1）；
5. 一种旋翼机的垂起系统（ZL 202021849343.2）；
6. 垂直起降无人机增升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ZL 201510073496.X）；
7. 旋翼无人机起落架（ZL 201510237766.6）；
8. 一种长航时多旋翼无人机农业植保方法（ZL 201510219030.6）；
9. 基于无人机的幕墙清洗方法（ZL 201510236935.4）；
10. 一种基于六自由度运动平台的电子稳定系统的设计方法

(ZL 202110643923.9)。

11. 一种旋翼机的垂起系统 (CN 202010891514.6)

三、拟受让方：厦门腾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五、转让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自公示起始日起，公示期为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项目转化的相应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合同持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异议书应包括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根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并写明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能进行转化。

联系人：张老师

电子邮箱：cgzh@xmu.edu.cn

联系电话：0592-2181139

附件：异议书（格式文本）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异议事项：

_____年____月____日，学校公示了专利名称为_____，
专利号为_____，发明人为_____，转让价格
为_____，拟受让方/拟合作方为_____的
拟进行成果转化的项目。经异议人了解：该项目中_____不符
合_____要求，现提出异议，希望中止该项目执行。

事实及理由：

事实部分_____，以上事实有下列相关证据证明：（结合
附件所列证明文件）；

理由部分：（陈述相关理由）

- 1、 不符合_____第_____条相关规定；
- 2、 有可能损害学校或其他第三人利益；
- 3、 其他理由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文件

异议人：(签字/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